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茲提述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鄒軍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1,221,583股，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回購1,780,366股A股股票，其中的1,312,400股A股股票已於2022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過戶的方式過戶至「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0899357438)。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回購的股份自過戶至上市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之日起即失去其權利，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等權利；且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639,441,217股(包括1,475,319,017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551,880,741股股份（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3.6627%）。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539,167,423 (97.6964%)	12,494,617 (2.2640%)	218,701 (0.039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539,604,197 (97.7755%)	12,048,543 (2.1832%)	228,001 (0.0413%)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539,589,797 (97.7729%)	12,061,043 (2.1854%)	229,901 (0.0417%)
4.	審議及批准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	539,374,839 (97.7339%)	12,246,001 (2.2190%)	259,901 (0.0471%)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相關事宜	539,505,639 (97.7576%)	12,110,701 (2.1944%)	264,401 (0.0479%)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劉志廣先生、鄭榕鑫先生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人；袁子鼎先生和陳澤敏女士擔任股東代表計票；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事黃夏舒女士出席並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體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